

乐东黎族自治县 “7·11” 利国镇利红路道路改造工程坍塌方 伤亡事故调查情况报告

2022年7月11日8时20分许，在我县利国镇利红路原糖厂处路边发生一起挖设槽沟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和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做出批示，要求尽快查清原因，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从中汲取事故教训。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总工会和利国镇政府等部门为组成成员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经现场勘查、尸表检查、查阅询问笔录、调查取证，经调查组会议研究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认定事故责任，提出了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为乐东县利国镇利红路（糖厂至官村段）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拟改造道路全长 4.149km，红线宽10-20m，市政段起点 K0+000位于县道X791与中心大道相交处（糖厂路口），市政段终点K0+879.069落于县道X791与乡道相交处，该段道路改造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乐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邢福浩，住所为乐东乐祥陆城投综合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903****42780577，为乐东黎族自治县政府直属企业。

（三）施工单位：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黎规虞，住所为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一路10号国瑞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726617M。

（四）监理单位：华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师睿，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946990K。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7月11日 8时20分许，利国镇利红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糖厂-官村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方在挖设排污管道槽沟时，因地面淤泥土质疏松，且沟深约2.7米，无法用挖机进行清理，只能安排人工清理，现场管工郑某益就安排工人陈某清下槽沟施工，用铁铲清理淤泥。在施工过程中，上方土方坍塌陈某清当场被掩埋，现场人员立即通过手挖进行施救，约20多分钟后才把人挖出来，8时46分许120救护车赶到，经120救护医生现场确认

认，陈某清已无生命体征。土方坍塌时，管工郑某益也从地面摔下槽沟，造成轻微伤。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执法局、县城投公司及利国镇政府相关人员均赶赴现场救援及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三、事故造成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和1人受伤。死者姓名：陈某清，现年44岁，身份证号码：460033*****4573，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抱岁村人；伤者姓名：郑某益，现年57岁，身份证号码：510521*****1598，四川省泸县方洞镇邹寺村九组19号，受轻微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一次性死亡赔偿金115万元人民币。

四、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经过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询问笔录及相关佐证材料，经会议研究分析，调查组一致认为，发生事故的直接和间接原因如下：

1.直接原因：

（1）在挖设深2.7米槽沟需要人工进行作业时，未按照施工方案做临边防护措施（支护）导致槽沟土方坍塌被掩埋。

（2）死者陈某清在施工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导致塌方时被石块击中头部。

2.间接原因及存在问题：

（1）施工单位（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存在缺陷，具体表现为施工时安全员当天请假不在现场，仅安排无相关资质的临时工郑某益作为负责现场指挥，施工时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临时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时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等问题。

（2）监理单位（华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监理存在失职，具体表现为对施工单位监管不到位，在监理过程中未发现负责现场指挥的郑某益无施工员证、陈某清无三级教育卡、挖设槽沟未按施工方案做临边措施（支护）等问题。

（3）建设单位（乐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具体表现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监管不到位。

（4）利国镇政府，未履行好属地管理的职责。具体表现为未对属地项目工地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事故的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询问笔录等佐证材料，对事故原因进行细致分析，调查组一致认为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陈某明，男，现年44岁，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工程部经理，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对该事故负主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林某详，男，现年43岁，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不力，工人挖设槽沟未按施工方案做好支护，跟其工作安排有直接关系，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责责任。

3. 张某权，男，现年50岁，华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注册号：61006840，作为该项目总监理，在监理过程中失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建议住建部门对其停止执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责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存在缺陷，造成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2. 华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监理过程中失职，使用无资质人员在现场监督，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的规定，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3. 乐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县政府对该公司全县通报批评。

4. 利国镇政府，未履行好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针对高危险领域未能做到严管严控，建议县政府对该单位全县通报批评。

六、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乐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对本公司所有项目工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落细落实，防范事故再发生。

（二）利国镇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全面对辖区内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坚决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三）县安委办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我县工程项目施工工地进行执法检查，共同发力，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7·11”利国镇利红路道路改造工程

塌方伤亡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3年3月10日